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、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、副董事长任荣波先生、董事王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、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、副董事长任荣波先生、董事王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

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